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ST 三五

公告编号：2021-186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签订《办公楼购买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没有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意向书的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交易风险及不确定性：该交易事项尚需双方签订正式的购房合同；如双方未能进一步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公司则将无法实现相应的预期收益；如天津三五产业园区的分拆销售未能依约完成，这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违约责任等风险
- 3、如双方能进一步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三五”）对外签订交易意向书；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意向书签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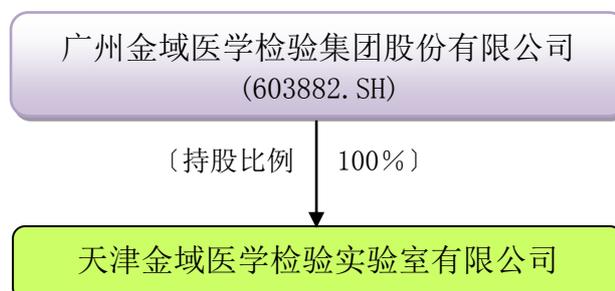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盘活全资子公司天津三五产业园区，天津三五作为卖方拟与买方天津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简称“金域医学”、“合同相对方”)签订《办公楼购买意向书》，双方就办公楼产权交易事项达成原则性的框架内容和初步的意向约定。金域医学现为公司天津产业园区相关房产租赁方之一；交易条件成熟时，双方将另行签订正式购房合同。

二、交易相对方基本情况

(一)天津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金域医学)

- 1、名称：天津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0373223B
- 3、注册号：120193000032621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五路2号3号楼B座
- 6、法定代表人：严婷
- 7、注册资本：800.000000万人民币
- 8、成立日期：2010年02月08日
- 9、股权架构：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域集团”)持股100%



10、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天津三五与金域医学、金域集团(603882.SH)无关联关系。

三、与交易相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历史签约情形及履约状况分析

1、公司、天津三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金域医学、金域集团发生的业务主要是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其营业收入金额与财务指标占比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金域医学	3,264,894.09	2,171,147.55	200,669.59
2	金域集团	0	0	0
小计		3,264,894.09	2,171,147.55	200,669.59
业务金额占天津三五 本年度营业收入		22.45%	32.15%	5.21%
业务金额占公司本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47%	0.75%	0.09%

注：天津三五与金域医学业务往来主要是房屋租赁和物业服务；除前述外，公司与金域集团、金域医学未存在直接业务往来，天津三五与金域集团未存在直接业务往来。

2、履约能力分析：

金域医学系国内 A 股上市公司金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金域集团是一家以第三方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业务为核心的高科技服务企业，是国内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营业规模最大、服务网络覆盖最广、检验项目及技术平台最齐全的市场领导

企业；金域集团《2020年年度报告》载明：其营业收入 8,243,763,516.8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701,887.90 元、总资产 6,639,312,967.4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7,213,437.89 元。

如前所述，公司谨慎认为：金域医学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目前未发现其信用、履约能力存在异常情形。

四、意向书主要内容

办公楼购买意向书

甲方：天津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本意向书旨在表述甲方拟与乙方就办公楼产权交易事项的简述。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达成意向如下：

一、办公楼基本情况

产权人：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坐落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五路 2 号

二、购买意向情况

1、甲方有意向乙方购买前述坐落地址的某号楼某两座办公楼，合计面积 12548.99 平方米，购买单价不超过 7500 元/平米；最终面积和单价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购房合同为准。

2、乙方保证甲方拟购买的办公楼具有不动产权，在签订具体的购房合同时，拟购买的办公楼除已存在的租赁关系和抵押贷款之外无任何他项权等权利限制。乙方应就前述办公楼办理独立的不动产权证，并依法自行补缴承担办理独立不动产权证所需的一切相关税费。

3、甲方拟购买乙方的办公楼用于经营第三方医学实验室。

三、保密条款

一方有义务对另一方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包括约束各自员工和任何可能接触相关信息的人员进行保密),协议期间或以后不得使用或向其他人泄露对方提供的信息,但不包括如下种类的信息:

- 1、遵照双方约定的条款后,已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
- 2、依据法院命令和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则必须透露的;
- 3、为达成本协议目的和目标而必须使用或披露的。

协议的任何一方,以及各自继任者和授权员工对本意向书负责。本条款将不适用于任何其他即将公开的信息,除以因一方违约而获取的信息、任何一方独立总结获取的信息、一方通过合法途径从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四、其他

1、本意向书仅为甲乙双方就办公楼转让事宜所达成的原则框架、初步、意向性约定,除购买单价、保密条款、排他条款及本条约定外,其他条款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各方为履行本协议及拟签订的购房协议所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具体转让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购房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2、甲乙双方均应按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就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如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决议通过。

3、本意向书由双方盖章后,双方均应诚意履行,本意向书中产生分歧的,应依法解决。

4、本意向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并经乙方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一)意向书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依照合计面积和最高购买单价计算,前述意向书总额为 94,117,425.00 元,占天津三五上一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4,545,200.86 元)的 647.07%,占公司上一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人民币

221,676,657.80元)的42.46%；若顺利进一步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二)意向书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天津三五出售产业园区部分办公楼并非常规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前述意向书而对交易相对方形成依赖。

(三)与天津三五100%股权转让暨重大资产出售之重大资产重组的关系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暨重大资产出售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和其他相关提案，同意公司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天津三五100%股权(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系出让天津三五100%股权，暂定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当前交易相对方尚未确定，相关审计、评估尚未进行。天津三五100%股权转让暨重大资产出售之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暨重大资产出售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59至2021-162、2021-164至2021-180)。

本次公司与金域医学签订《办公楼购买意向书》，系就天津三五产业园区内的部分办公楼达成的意向性交易约定，与此前重大资产重组没有必然的冲突。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确定交易相对方后根据实际情形调整评估基准日并进行相应评估、审计，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

六、意向书审议程序

1、本次签订的意向书需经双方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签订意向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无需经其他部门批准。

2、天津三五签订前述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风险提示

1、该交易事项尚需双方签订正式的购房合同；如天津三五与金城医学未能进一步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则公司将无法实现相应的预期收益。

2、如天津三五产业园区的分拆销售未能依约完成，公司可能存在违约情形，这将可能给公司带来风险或损失。

公司及天津三五将积极跟进和推动交易进展，并在签订正式合同时谨慎权衡履约风险，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如发现异常，将及时应对，确保顺利履约以达到预期目的。

八、累计计算达到重大合同标准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时，除前述意向书外，公司及天津三五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九、其他事项

1、如前述意向书存在需披露进展情况的情形，公司将依照规则及时予以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述意向书的履行情况。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